##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辦法

民國 97 年 6 月 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3 月 10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教學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建立本校優良學術傳承制度,特訂定「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辦法(Mentor-Mentee Program)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傳習團隊由「傳承者 (Mentor)」與「學習者 (Mentee)」共同組成。
- 第三條 傳承者須為本校專任教師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:
  - 一、本校專任教授(含合聘教授)
  - 二、本校講座、名譽教授
  - 三、曾獲得「教育部國家講座」、「教育部學術獎」、「國科會傑出研究獎」 或本校「教學特優獎」、「研究特優獎」或「教學優良獎」之專任教師 (含合聘教師)。

傳承者得依其意願與一至三名學習者組成傳習團隊。

- 第四條 學習者須為本校副教授(含)以下,依「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」尚未升 等之專任教師,每人得申請一位傳承者,與之組成傳習團隊。本中心並視 學習者參與中心舉辦之新進教師研習營,及教學知能相關活動之情形,作 為審酌資格之參考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每學年進行一次傳習團隊組隊活動,由學習者提出申請,徵求合適 之傳承者。
- 第六條 傳習團隊之正式活動時間為期一年。每年年初辦理一次組隊申請。
- 第七條 傳習團隊活動分個別活動及團體活動兩種,內容以切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 經驗為主。個別活動之時間由傳承者與學習者於活動開始時商定,每個月 以見面討論一次為原則。團體活動由本中心規劃辦理,包括各式座談會、 工作坊及相關活動,所有傳承者與學習者皆應參加,增進團隊成員之聯誼 交流及經驗分享。
- 第八條 為使傳習活動順利進行,本中心補助每組傳習團隊經費,金額以一年新台幣四萬元為上限,本中心保有審核調整之權利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所訂補助經費,由校務基金或頂尖大學計畫支應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